

格但斯克斯坦尼斯拉夫·莫纽什科音乐学院大学生公寓管理规 章制度

I 总则

- 1) 格但斯克斯坦尼斯拉夫·莫纽什科音乐学院大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公寓房间分配规定，分配条件，公寓费用以及房客的权利与义务。
- 2) 本规章制度所指定的缩写词意思如下：
 - a) 规章制度——即格但斯克斯坦尼斯拉夫·莫纽什科音乐学院大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
 - b) 音乐学院——即格但斯克斯坦尼斯拉夫·莫纽什科音乐学院
 - c) 大学生公寓——位于格但斯克, Plac Wałowy 15a 的1号大学生公寓（暨被称之为《四季大学生公寓》）以及位于格但斯克, Łąkowa 1-2 的2号大学生公寓(暨被称之为《奏鸣曲公寓》)
 - d) 房客——即本音乐学院的大学生，外国留学生，博士学生以及其他住在本公寓的人
- 3) 本规章制度被适用于本公寓的房客以及其他位于本公寓的区域的人。
- 4) 大学生公寓作为房客的住宿地方，学习地方以及休息地方。
- 5) 大学生公寓作为本音乐学院的很重要的一部分。因为该公寓属于本音乐学院所以需要其房客重视保持卫生以及遵守秩序。
- 6) 本大学生公寓的房客必须遵守公共生活规则，卫生规则，包括避免出现有害的滋扰其他房客生活的行为。

7) 该大学生公寓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组织行政工作，包括财务管理，监督履行本规章制度，以及向本音乐学院的主管部门及本大学生公寓的房客负责该公寓的正常运。

8) 是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从房客中选出的代表者代表两所大学生公寓的权利和义务。

II 房间分配规则

1) 大学生公寓委员会有权决定房间分配以及本公寓的房费。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如下：

a) 大学生事物副院长

b) 该大学生公寓的管理员

c) 该大学生公寓的房客代表者

2) 大学生公寓的房间分配仅在本学年有效

3) 因为经济情况困难的以及每天行程障碍的学生有优先选择权。

4) 为得到房间位置大学生首先需要向该大学生公寓提交房位申请书。本申请书作为本规章制度的附件 1。

5) 上述的申请书需要被提交到该音乐学院的指挥作曲乐理系的大学生事物办公室（黄色的楼，房间号 203）。提交申请书的日期分成如下：

a) 首次申请房位的该音乐学院的大学生或者读一年级的本学年冬天开学的大学生需要至本学年的8月31日止申请房位

b) 申请下一学年的房位的大学生需要至5月31日止提交申请书。

6) 为取消床位大学生开始交房费之前需要通知该大学生公寓的管理员。如6月份得到床位的大学生至7月份15日或8月份得到床位的大学生至9月份15日不通知管理员该大学生至提交取消床位申请书必须交房费。

7) 是通过由本大学生公寓管理员举行的抽签的形式大学生得到床位。

8) 房客根据每学年的时间表入住。

9) 入住之前大学生，即房客签署声明书。该声明书包括：遵守大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声明，消防声明，垃圾分类声明，禁止喝酒声明。提交房费及押金付款证明以后房客领到钥匙。

10) 每一位房客自入住起7天内必须检查其房间及内部设施是否完好，并填写表格登记，把表格递交给公寓前台，如果逾期没有递交表格表明房间及房间内部设施完好，无需维修设施。

11) 入住者必须提交如下证件：

——入住者本人身份证

——入住者本人护照 / 波兰人卡（外国人）

12) 每一位房客具有包括住宿期间的入住合同（见本规章制度的附件 3）。自入住宿舍起大学生作为该宿舍的有权利及有义务的房客。

13) 如下情况大学生不可以入住：

——休学期间

——剥夺学生权期间

——如上学年未交住宿费

14) 如该大学生公寓的房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该公寓的管理员可以向大学生事物副院长申请把该房客立马得开除掉。自副院长审批开除决议书起该房客 3 天内必须搬离大学生公寓。

III 大学生公寓房客的权利与义务

1) 大学生公寓房客权利包括如下：

a) 使用公共设备，机器，及房间

b) 根据自己的需求及最喜欢的风格布置房间（不许做出固定性改变）

c) 假期期间使用宿舍储藏室。

d) 申请其他房间（需要通过公寓管理员的审批）

e) 通过公寓管理员的书面语形式的许可在公寓内举行学生晚会。晚会举行完了以后房客必须打扫所使用的房间以及修复损坏。如为举行学生晚会所使用的房间需要先打扫卫生学生管理员有权要求本晚会的举行者承担此费用

f) 自早上8点至晚上23点按照下列的条件允许外来人进入公寓：

——每一位外来人员进入公寓时必须到前台登记出示个人身份证以及告知前台房客的姓名与房间号码

——酗酒的人员禁止进入大学生宿舍

——如外来人员想要在房客的房间留宿他需要获得该房间其他房客的许可以及告知前台。外来人员的留宿费参考由本音乐学院签发的其他规章制度。如外来人员未交留宿费接待该人员的房客必须补交。此外房客负责外来人员遵守该公寓的规章制度以及避免由该人员造成的损失。在需要的情况下房客可以通知前台由外来人员造成所可以出现的危险。

2) 大学生公寓房客的义务如下：

a) 遵守该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管理员的决议

b) 按时交房费

c) 保持正确的行为，不打扰其他大学生学习与休息

d) 在自己的房间以及公共场所保持卫生

- e) 在晚上规定的时间内保持安静
- f) 遵守工作安全法规定以及消防法规定
- g) 每次离开房间时把钥匙留在前台
- h) 防止自己的客人的有害的扰乱安静的行为
- i) 在出现危险的情况下通知前台

3) 房客的禁止行为如下：

- a) 给第三方人员转租
- b) 私自配钥匙，换门锁，安装新的门锁（所有换锁的行动需要通过宿舍管理
员的审批）
- c) 私自更换家居设施以及把它搬到其他房间
- d) 私自更换房间内部设施
- e) 拆卸房间的设施
- f) 无管理员的许可给第三方人擅自转让房间的设施
- g) 把大学生公寓的设备挪用到外边
- h) 在大学生公寓内销售烟，酒，毒品以及其他危险物品
- i) 在大学生公寓内饮酒
- j) 吸毒
- k) 复制及销售非法电脑软件，CD，DVD等。
- l) 在大学生公寓赌博
- m) 往窗外扔任何东西
- n) 往卫生设备扔可导致堵塞本设备的物品
- o) 在大学生公寓内吸烟
- p) 养宠物
- q) 在房间的墙上贴海报，照片等

- r) 具有气动枪，火器
- s) 使用可以打扰其他大学生休息或学习的音响设备
- t) 举办可以打扰其他大学生休息或学习的聚会
- u) 在大学生公寓的消防通道防止任何物品

IV大学生公寓管理员的权利与义务

- 1) 大学生公寓的管理员的工作包括如下：
 - a) 监督其他人遵守本规章制度的规定
 - b) 保证该公寓所有的房间设备完善
 - c) 保证本公寓的所有的设备的良好状态
 - d) 经营本公寓的金融事物
- 2) 大学生公寓管理员的权利包括：
 - a) 禁止以前违反本公寓的规章制度的外来人进入本公寓(前台的员工业具有本权利)
 - b) 在任何一个紧急特殊情况下无需任何通知进入任何房间（其他由管理员委托的人员也具有本权利，包括物业人员，工作安全法的验收人员，以及维修工人）
 - c) 如其他人严重得违反本规章制度管理员可以立马介入
 - d) 如任何一位房客严重得违反本规章制度管理员有权立马开除他住宿
 - e) 在学年内以有效得利用本宿舍得住房能力管理员有权把房客搬到别的房间
 - f) 在有空床位得房间安排其他房客

V 失去公寓住房权利以及退房规定

1) 在下列的情况下房客失去住房权利:

- a) 大学生已经毕业了
- b) 住房合同到期
- c) 房客从本音乐学院的大学生名单中被删除
- d) 大学生暂时失去学生权
- e) 大学生在休学
- f) 大学生不遵守本规章制度
- g) 大学生逾期 两个月未付款
- h) 大学生给第三方转租
- i) 因其他正当理由

2) 大学生在下列情况下收到退房禁制令（退房过程见附件 4）:

- a) 房客长期得违反本规章制度的规定
- b) 房客破坏或偷窃其他人的私人物品或公共设施
- c) 房客侵犯别人人身安全
- d) 房客故意导致紧急特殊情况

3) 签发退房决议书之前宿舍管理员在房客面前检查房间设施是否完善无损然后做出房间转让报告。宿舍管理员以及房客在本报告上签字。

4) 收到退房禁制令的房客退房之前必须:

- a) 交还所借的设备
- b) 打扫房间
- c) 补交逾期房费

d) 退钥匙

5) 收到退房禁制令的房客可以提交申诉（自收到本禁制令当日起14天内大学生可以向大学生事物副院长提交申诉。副院长签发的决议书作为最终的决议书）。

最终条款

1) 本规章制度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